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85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王聖淇

王林鳳鳳

一、債務人王聖淇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如附表所示之債務人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王聖淇於民國(下同)98年02月27日邀同王林鳳鳳為保證人，分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、13萬元，借期均起於98年02月27日至118年02月27日屆滿，其中13萬元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8月27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。300萬元整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9%機動計付；13萬元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

前12期採固定2.1%，第13期至第24期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季調整）加碼年率1.15%機動計付，第25期開始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季調整）加碼年率1.3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借款約定書」（下稱約定書）及「增補條款契約書」各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二、債務人王聖淇於104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4年04月29日至124年04月29日屆滿，嗣於107年12月28日變更還款日為每月27日且貸款到期日變更為124年04月27日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4年10月27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碼年率0.9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（下稱約定書）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三、債務人王聖淇於107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共298萬元整，借期均起於107年12月19日至127年12月19日屆滿，嗣於107年12月28日變更還款日為每月27日且貸款到期日變更為127年12月27日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28年06月27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碼年率0.93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（下稱約定書）乙紙為憑。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四、借款300萬元、13萬元依約定書第十二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以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五、借款150萬元整依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六、借款298萬元整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

01 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
02 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
03 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七、中華郵政(股)公司
04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.72%，及債權人現行房貸
05 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八、
06 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27日，經債權
07 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
08 郵局存證信函第3297號及回執可憑，依借款298萬元整個金
09 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
1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
11 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
12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4,260,05
13 8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，
14 其中890,639元經向主債務人王聖淇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保
15 證人王林鳳鳳應負清償責任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
16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
17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證物名稱及件數一、借款約定
18 書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
19 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款條件申請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
20 ID-19)寬緩措施書影本、個金授信總約書各乙份。二、房屋
21 貸款繳款明細共五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297號
22 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各乙份。四、郵匯局利率表及牌告利率
23 查詢表各乙份。釋明文件：證物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8 附表

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857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852,168元	王聖淇、 王林鳳鳳	自民國113年7月2 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2.62%。經向 主債務人王聖淇強 制執行無效果時， 保證人王林鳳鳳應 負清償責任。
002	38,471元	王聖淇、 王林鳳鳳	及其中38,088元 自民國113年9月2 7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3.01%。經向 主債務人王聖淇強 制執行無效果時， 保證人王林鳳鳳應 負清償責任。
003	958,406元	王聖淇	及其中950,644元 自民國113年7月2 7日起	至民國113 年8月27日 止	年息2.64%
003	958,406元	王聖淇	及其中950,644元 自民國113年8月2 8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7日 止	年息3.168%
003	958,406元	王聖淇	及其中950,644元 自民國114年5月2 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2.64%
004	1,378,087 元	王聖淇	及其中1,366,846 元自民國113年7 月27日起	至民國113 年8月27日 止	年息2.64%
004	1,378,087 元	王聖淇	及其中1,366,846 元自民國113年8 月28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7日 止	年息3.168%
004	1,378,087 元	王聖淇	及其中1,366,846 元自民國114年5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2.64%
005	1,032,926 元	王聖淇	及其中1,024,496 元自民國113年8 月27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7日 止	年息2.64%
005	1,032,926 元	王聖淇	及其中1,024,496 元自民國113年9 月28日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7日 止	年息3.168%
005	1,032,926	王聖淇	及其中1,024,496	至清償日	年息2.64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元自民國114年5 月28日起	止	
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852,168 元	王聖淇、 王林鳳鳳	自民國113年 8月2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2.62%。 經向主債務人王聖淇強制 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 林鳳鳳應負清償責任。
002	38,471 元	王聖淇、 王林鳳鳳	其 中 38,088 元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3.01%。 經向主債務人王聖淇強制 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王 林鳳鳳應負清償責任。